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廖時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
04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約定自112年7月20日起至
05 119年7月20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
06 99%計算，本件應適用利率為11.6%（計算式：1.61%+9.
07 99%=11.6%），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8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1
09 月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現仍積欠92萬7865元未為清
10 償，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尚應給付自112年1
11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
12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7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
18 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9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
22 實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謝達人